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何惠如

電話：(049)2359171分機1114

電子信箱：hrhe@i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  
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產字第11351005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ATTCH2)

主旨：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第11條、第12條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以經產字第11351005390號令修正  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第2項授權修正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環境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永續發展組(工廠登記科))(含附件)